# 市财政局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

# 通 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常态化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确保政府采购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3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决定对2023-2024年度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是本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对象。本次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各采购人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4家预算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监督重点检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

4.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情况；

5.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6.政府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情况；

7.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8.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9.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10.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答复情况；

11.电子商城（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采购执行情况；

12.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范围**

各预算单位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1.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7月15日至8月18日）：各单位对检查范围内的政府采购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

2.重点检查阶段（2024年8月19日至8月23日）：为了保证重点检查工作质量，财政部门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对采购人执行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3.整改提高阶段（2024年8月24日至9月30日）：采购人要结合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阶段中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市财政局开展重点检查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善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情况以纸质材料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制定详细的自查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做好网上检查、现场检查配合。各单位要提前准备好相关档案资料，相关人员要做好网上检查、现场的配合工作，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落实各项规定。检查组要严格检查程序，严守廉洁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客观公正认定问题。

联系人：广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肖振扬 电话：0722-6239000

附件：1.广水市2023-2024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表。

2.广水市2023-2024年度政府采购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广水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

**广水市2023-2024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检查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 |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 | 1.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制衡性原则，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发挥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广水市政府采购工作制度 》 |  | 是否有内控制度，实施归口科室管理，有无合理分工，形成相互监督制约机制，是否建立政府采购项目集体研究决策制度。 |
| 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履职落实 | 2.政府采购专员协调、联络、执行和监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情况。 | 《广水市政府采购专员工作制度 》 |  |  |
|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 |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3.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 《采购法》第6条、第33条 |  | 是否存在不编、漏编、粗编等问题。 |
| 政府采购计划的申报 | 4.根据当年度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9条 |  | 是否有未备案先实施、未备案先采的问题。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 编制政府采购需求 | 5.采购人负责做好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需求管理，由单位负责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有采购需求拟制、内审、审定的内部流程，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  |
| 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  |
| (四)采购计划管理(审批) | 依法选择采购组织形式 | 7.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的。 | 《采购法》第18条、第19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 |  | 提供项目总数，并逐个进行自查。 |
| 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 8.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和形式，不得以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采购法》第28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8条。 |  | 是否存在应当集中采购项目通过化整为零进行了自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四)采购计划管理(审批) | 依法申请采购方式变更 | 9.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 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第2 款；财政部第74号令第4条。 |  |  |
| 进口产品采购 | 10.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邀请专家论证，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申请采 购 。 | 《采购法》第10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 是否存在未论证、未公示的问题。 |
| 单一来源采购 | 11.确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要邀请专家论证，在指定的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申请备案采购。 | 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3 8 条 。 |  | 是否存在未论证、未公示的问题。 |
| 妨碍公平竞争 | 12.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单位自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财库〔2019〕38号)。 |  | 是否存在未依法公开招标，通过自行组织入围方式设置各种名目的专家库、名录库、资格库、服务商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限制其他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五)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信息公开 | 1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公示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信息公开 | 14.政府采购非涉密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  |
| （六）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 采购文件编制 | 15.是否存在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的问题。 | 《采购法》第五条、第七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 采购文件编制 | 16.是否存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 |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六）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 采购文件编制 | 17.是否存在对企业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的不合理要求,设置不同评分标准的问题。 |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  |
| 采购文件编制 | 18.是否存在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等问题。 |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  |  |
| 采购文件及需求编制 | 19.采购人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是否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否存在对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不合理要求，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问题；是否存在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限制新的供商进入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的问题。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份额 | 20.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实施方案》《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鄂经信减负[2021]74号） |  |  |
| 取消政府采购费用 | 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  |  |
| 实施预付款制度 | 22.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合同签订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付款，且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  |  |
| (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 | 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法》第46条。 |  | 是否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商签订采购合同的问题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2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采购法》第47条。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九）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 履约验收 | 25.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也可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束后要出具验收书，验收人员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 《采购法》第41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 财政部第74号令第24条。 |  | 是否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验收不认真，不严格、走过场的现象。 |
|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 26.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广水市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1条。 |  |  |
| 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 27.政府采购资金是否符合财政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财政资金管理相规定。 |  |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
| (十)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答复 | 采购质疑 | 28.政府采购过程中有无招标项目被底单、质疑。 | 《政府采购法》第51、 52、53、54、 55、56、57、 58条。 |  | 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性或者歧视性待遇的，设置不合理资格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等问题，被供应商质疑、投诉的；有无质疑投诉成立的。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依据** | **自查出的问题** | **备注** |
| (十)政府采购询问和质疑答复 | 采购质疑 | 29.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进行答复。 | 《政府采购法》第51、 52、53、54、 55、56、57、 58条。 |  | 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性或者歧视性待遇的，设置不合理资格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等问题，被供应商质疑、投诉的；有无质疑投诉成立的。 |
| (十一)电子 商城采购执行情况 | 年度采购计划 | 30.电子商城采购项目是否正确使用议价、邀请竞价、公开竞价等采购方式。 | 《广水市政府采购工作 制度》 |  | 是否存在直接供应商签订协议供货合同的问题。 |
| 电子商城采购管理政策 | 31.对协议供货服务内的品目，应在电子商城（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定点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择供应商。 | 《广水市政府采购工作 制度》 |  | 是否存在违规选择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问题。 |
| (十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 政府采购资料存档 | 32.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采购法》第42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6条； 财政部第74号令第26条。 |  | 是否对政府采购档案资料进行了妥善保管。 |

填表说明：1.本表由本检查单位填写；2.被检查单位根据“备注”栏的具体填写要求，其中，需提供明细清单资料的，由被检查单位附在本表后，需提供档案原始资料的，由被检查单位一并提供检查小组现场检查。

附件2

**广水市2023-2024年度政府采购**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1、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2、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4、广水市第二高级中学